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涵盖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程序等方面，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更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流程，积极参加市、区有关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熟悉程度。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对制发的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梳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并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指派专人做好政务公开信息维护工作，及时做好发布信息的格式调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依托示范区官方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新闻媒体为载体主要在平顶山日报、河南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024 年在河南法制报刊登信息一篇。

(五) 监督保障

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以发现、整改问题为切入点，跟踪督办落实。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不断推进和完善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仍有差距，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加强监督与评估机制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